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提早落實加強瞭望的獎勵計劃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會議文件第 2／2014 號所載述的標題獎勵計劃現延長申請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為止。

延長申請期限

2. 經考慮委員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海事處決定將標題獎勵計劃的申請期限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 有關船隻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實行《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2013 年 11 月版）》第 XII 章第 10.2.1(iii)節訂定的措施（“有關加強瞭望的措施”），船東或經營人可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海事處申請發還其船員（包括船長）的視力測驗費用，而視力測驗必須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任何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後遞交的申請均不受理。會議文件第 2／2014 號第 3、6 和 7 段，以及“發還視力測驗費用申請表”備註第 4 和 5(a)段，凡提及“2014 年 6 月 30 日”之處現更改為“2014 年 9 月 30 日”。除更改申請期限外，標題獎勵計劃其餘申請規定及條件維持不變。
4. 任何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不受上述延長申請期限影響。

## **“協助瞭望”而非設置“瞭望員”一職**

5. 小組委員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會議上，曾反映業界有人誤以為就有關加強瞭望的措施是要求有關船隻增設“瞭望員”一職。海事處現特此澄清有關加強瞭望的措施只是要求有關船隻在指明的情況下除船長外須指派一名船員協助瞭望，以加強航行安全，而並非要求有關船隻須增設“瞭望員”一職。

**海事處**  
**2014 年 7 月**